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结合标的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情况，公司在收购标的公司及之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八、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1日与北京高华财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财信”）、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樟树市汇信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信成长”）、张国九、胡春生、郑日康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新能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款。

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北京”）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于2017年3月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华信北京受让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100,238,385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马超先生控制的华信北京将持有上市公司100,238,38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0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之一高华财信为马超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华财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

的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股权转让之外，上市公司与高华财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无须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2) 2017年3月1日，独立董事张宁先生、谢康先生、章明秋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协议以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批准事项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条件之一，上述批准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交易对方

1、张国九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国九 |
| 身份证号 | 23010319*****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2、胡春生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胡春生 |
| 身份证号 | 34212319***** |
| 国籍 | 中国 |

| | |
|----------------|---------------------|
| 住所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3、郑日康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郑日康 |
| 身份证号 | 350182119*****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福建省长乐市猴屿乡猴屿村****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二) 法人交易对方

1、北京高华财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马术扬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7057347793H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1 月 12 日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1808 室-293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顾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东信息 | 马术扬持股 100% | | |

2、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如论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注册号 | 110000002960001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7 月 11 日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650 号 | |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信息 | 黄如论持股 80%，黄世莛持股 10%，黄涛持股 10% | | |

3、樟树市汇信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国九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982MA35FUBC98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14 日 |
| 公司地址 |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27 号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信息 | 张国九认缴比例 1%，王雪娇认缴比例 99% | | |

(三)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华信北京与西部利得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华信

北京受让西部利得作为管理人的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238,385 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马超先生控制的华信北京将持有上市公司 100,238,3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之一高华财信由马术扬先生持股 100%，马术扬先生为马超先生之父，高华财信为马超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华财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熊猫新能源10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018K52M

法定代表人：马超

设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C 座 118 室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道路货物运输；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汽车；专业承包；社会经济咨询；零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高华财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7,200 | 72% |
| 2 |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2,000 | 20% |
| 3 | 樟树市汇信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内资合伙企业 | 300 | 3% |
| 4 | 张国九 | 自然人股东 | 200 | 2% |

| | | | | |
|---|-----|-------|--------|------|
| 5 | 胡春生 | 自然人股东 | 200 | 2% |
| 6 | 郑日康 | 自然人股东 | 100 | 1% |
| | 合计 | - | 10,000 | 100% |

（三）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以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为核心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新能源车辆及其综合配套服务解决方案。目前阶段，标的公司业务主要为电动物流车租赁运营。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厦门、苏州、杭州、南京、广州、昆明、长沙、西安等 12 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搭建商务及运营团队，并与国内外电动车核心技术企业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快递企业、互联网物货运平台商等产业链各环节业务伙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四）审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报字（2017）第1-005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4,110.90 |
| 负债总计 | 4,949.13 |
| 应收账款 | 12.04 |
| 净资产 | 9,161.77 |
| 营业收入 | 70.62 |
| 营业利润 | -1,071.54 |
| 净利润 | -814.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2.4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说明

本次收购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标的公司100%股权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在参考熊猫新能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截至协议签署日熊猫新能源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熊猫新能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9,161.77万元；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熊猫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出资为10,000万元。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10,000万元，转让方按照所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享有股权转让款。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部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高华财信、世纪金源、汇信成长、张国九、胡春生、郑日康

乙方（受让方）：顺威股份

丙方（标的公司）：熊猫新能源

1、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全体交易对方持有的熊猫新能源10,000万元出资（其中高华财信持有7,200万元出资、世纪金源持有2,000万元出资、汇信成长持有300万元出资、张国九持有200万元出资、胡春生持有200万元出资、郑日康持有100万元出资），合计占熊猫新能源注册资本的100%。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参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及标的公司截至协议签署日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9,161.77万元；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出资为10,000万元。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10,000万元，转让方按照所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享有股权转让款。

3、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各交易对方支付。

（1）高华财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比例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1,440万元；于高华财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比例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80%，即5,760万元。

(2) 除高华财信外其他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于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比例为各交易对方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20%；于各交易对方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比例为各交易对方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80%。

4、标的股权交割

各交易对方应于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全部手续。自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基于该等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5、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承担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间（自审计基准日始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止）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向标的公司补足。标的公司于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因审计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交易各方确认的负债或对外担保，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高华财信承担。高华财信应在上述负债经上市公司确认之日起10日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鉴于国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与标的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标的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国能新能源支付预付款1亿元。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国能新能源尚未向标的公司交付任何货物。高华财信同意：若因国能新能源原因导致其不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按照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交付价值1亿元的货物或将全部预付款偿还至标的公司的，尚未交付货物的部分且该部分预付款国能新能源未能偿还的，由高华财信替国能新能源偿还。高华财信应在上述补偿义务经上市公司确认之日起

1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6、各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 高华财信之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1 甲方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2 甲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 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熊猫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及甲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

1.4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并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1.5 甲方保证其不存在占用熊猫新能源资金的情况；

1.6 甲方保证熊猫新能源的全部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1.7 甲方保证熊猫新能源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许可；

1.8 甲方及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1.9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熊猫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1.10 甲方保证，熊猫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设立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11 甲方保证，熊猫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损害他人权益的情形。

2. 甲方及丙方关于标的公司的特别保证与承诺：

2.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熊猫新能源应当采取，且甲方应当促使熊猫新能源采取以下行动：

2.1.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2.1.2 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2.1.3 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2.1.4 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

2.1.5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注册的知识产权进行继续和更新；

2.1.6 向乙方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熊猫新能源应每季度向乙方提交经营分析报告，包括业务进展情况、财务情况、人员变化情况及次月计划等。乙方有权检查熊猫新能源的财务记录、设施，并要求熊猫新能源管理层就乙方关注的问题做出说明。

2.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熊猫新能源不得采取，且甲方不得促使或允许熊猫新能源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2.2.1 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2.2 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2.2.3 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2.2.4 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2.2.5 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2.2.6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2.2.7 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任何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2.2.8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2.2.9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2.2.10 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2.2.11 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任何权利请求。”

（2）世纪金源之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1 甲方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2 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熊猫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及甲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

1.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并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1.4 甲方保证其不存在占用熊猫新能源资金的情况。”

(3) 汇信成长之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1 甲方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2 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熊猫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及甲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

1.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并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1.4 甲方保证其不存在占用熊猫新能源资金的情况。”

(4) 张国九、胡春生、郑日康之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1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2 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熊猫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及甲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

1.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并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1.4 甲方保证其不存在占用熊猫新能源资金的情况。”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违约方应依《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③西部利得与华信北京于2017年3月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股权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股权转让协议》须所附先决条件实现时才生效，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信息披露和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效力，《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后，各方即应当遵守并履行上述条款规定的各自义务。

(2) 协议变更

任何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股权转让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协议终止

经各方协商一致或受不可抗力影响时，可依据协议相关条款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六、涉及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存在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独立经营。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2017年3月1日，高华财信与标的公司签署《借款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确认书签署之日，高华财信共向标的公司累计提供借款7,610万元，已经偿还3,080万元，借款余额为4,530万元，高华财信向标的公司累计提供的全部借款(包括已经偿还及尚未偿还的借款)均不计收利息，双方对于上述借款无异议；标的公司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借款4,530万元；截至确认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至还款日仍不计收利息。截至本确认书签署之日，双方在借款期间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收购伴随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华信北京与西部利得于2017年3月1日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华信北京受让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100,238,385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马超控制的华信北京将持有上市公司100,238,38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0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七、收购资产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中国汽车销量持续快速增长，2009年以来，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汽车产销国。传统燃油汽车保有量的攀升不仅对能源供应带来挑战，传统汽车尾气排放也给环境带来了巨大危害。在此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迫在眉睫。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均属于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亦名列“十三五”规划100个重大工程与项目之中。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较快，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1年至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增长61倍。2012年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提出明确目标：至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在此目标指引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2017-2020年复合增速将达40%，行业前景广阔。

2、新能源物流为物流与快递行业产业升级方向

“十三五”期间，中国物流业仍然处于战略机遇期，社会物流总额不断增加，全国快递业务量持续上升。同时物流行业也面临一系列挑战，行业进入以转型升级为主线的发展新阶段。城市污染与交通压力的叠加为电动物流车在城市配送中应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纯电动物流车在同城物流中的运用呈现增长趋势，逐渐成为快递企业完成末端物流的主要方式。新能源物流是物流与快递行业产业升级的发展方向，发展空间广阔。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推动上市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领域，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近年来，我国空调风叶市场正处于成熟期，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发展战略，未来3-5年，上市公司将抓住我国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各类高性能风叶市场高速发展、精密注塑产品市场广阔、汽车行业市场规模巨大、新能

源汽车发展迅速的历史机遇，以“模具、改性材料、注塑产品”为核心，向“风叶、模塑组件、材料、汽车组件、能源电力、家具卫浴”等领域发展，实现“同心多元”产业布局。

本次收购将推动上市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租赁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原有塑料风扇叶、改性塑料、模具及其他注塑产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从而拓展业务结构，提升业绩增长潜力。

2、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业务前景良好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物流车的运营服务。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厦门、苏州、杭州、南京、广州、昆明、长沙、西安等12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搭建商务及运营团队。标的公司坚持重资本+精细化运营的经营理念，深度钻研不同客户的商业模式及服务需求，了解一线用户的用车特点，提供专业化的管理和主动、周到的客户服务。标的公司提出“1+1+5”的运营模式，即一个基础产品：新能源物流车辆，一个解决方案：以租代售、租赁、车辆回购、包电等组合性用车方案，以及五个后市场服务板块：电池、维保、保险、客服及系统平台服务。

基于对行业的理解，标的公司针对货运互联网平台，网络化物流企业以及小微客户设计了不同的产品组合。标的公司与“货易帮”、“58速运”等货运平台开展合作，将新能源物流车与互联网平台结合，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共同打造智能化的绿色城配运力池；标的公司与“嘉里大通物流”、“速尔快递”等物流企业合作，有效地提升了企业对运力管理的透明化程度并实现了成本的节约；标的公司也为小微客户提供新能源物流车辆，帮助他们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标的公司践行数据化、透明化、标准化的管理理念，研发了新能源车辆监控运营平台，将资产管理与业务拓展有机结合，并配合包括政府管理部门在内的各有关单位共同监督并推动新能源物流车的使用与普及。

标的公司与产业链各环节业务伙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如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全国范围内新能源物流车集采合作关系，与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达成了全国范围内新能源物流车租赁服务协议，与北京中思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充电桩建设及相关运营、维保服务合作关系。

通过初步的运营实践，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已得到市场认同，并于首届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年度颁奖盛典中获得“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2016年度最佳运营商奖”。综上，标的公司业务前景良好，未来盈利可期。

3、本次收购具备业务协同效应

零配件轻量化已成为目前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迫切需要采用轻量化技术来降低重量，以减轻电池增重的压力。上市公司具备可应用于汽车配件的注塑产品生产、模具设计制造、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完整产业链，可为新能源汽车生厂商提供相关汽车配件。标的公司与国内外电动车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达成了战略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生产环节业务伙伴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开拓上市公司汽车配件市场，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综上，本次收购可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与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尚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此外，华信北京与西部利得之间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亦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条件之一，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受自身经营情况、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能否顺利实现融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亦可能出现波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高华财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股权转让之外，上市公司与高华财信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宁先生、谢康先生、章明秋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5、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 6、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